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丁亮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我们认为：

1、丁亮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根据丁亮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丁亮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丁亮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丁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债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债权转让可以变现部分现金，增加流动资金，节省相应的资金成本，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债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专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 劼： _____

蔡少河： _____

何 杰： _____

2021年3月19日